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0/7/11【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廢: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 【公布日期】101.05.07  【公布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02.docx#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台會規字第0920061194-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規字第094004778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企字第101002718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law3/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docx))及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law/科學技術基本法.docx#a6)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補助，指政府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基於法令規定，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提供之獎助、捐助或其他金錢給付。

## 第3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適用本辦法。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未達半數，或未達[政府採購法](../law/政府採購法.docx)規定之公告金額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4條

　　補助機關為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得向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予配合。

## 第5條

　　政府補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應於補助契約訂明受補助者應遵守本辦法與補助機關所規定之事項及違約責任，並得約定科研採購之方式。

## 第6條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 第7條

　　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必要時，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前二項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 第8條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前三項之執行，如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 第9條

　　補助機關持有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應依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

## 第10條

　　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對於以政府補助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並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前項設備於補助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11條

　　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補助之核銷。

## 第12條

　　補助機關於補助契約中，應載明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補助機關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一、採購項目與補助內容不符。

　　二、違反[第四條](#a4)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補助機關之查閱或查視。

　　三、未依[第六條](#a6)第一項採購基本原則辦理採購。

　　四、違反[第七條](#a7)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作成書面紀錄或就採購協商文件附卷備供查詢，經補助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五、違反[第八條](#a8)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

　　六、違反[第十條](#a10)第一項規定，未製作設備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經補助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七、違反[第十條](#a10)第二項規定，於補助關係存續期間內，非依法令規定或未經補助機關同意，擅自將政府補助購入之設備設定負擔或處分。

　　八、未依前條規定辦理領受公款補助之核銷，經補助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www.6law.idv.tw/comment.htm)，謝謝！